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88,224,392 股,限售期为自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翱捷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数量为 5,447,112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数量为 182,777,28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830,089 股,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18,300,889 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 384,753,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9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3,547,3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包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份、战略配售股份;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份数量为 182,777,28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3.70%,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5,447,11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30%。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为 43 名,限售股份数量共计 188,224,3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0%。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份、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安排、减持承诺

1、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本单位在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上述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期内稳定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后,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公司的股票。

(2)本单位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届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

(3)在本单位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若本单位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更新规则和要求的,本单位将遵守届时适用于本单位的相关规则和要求。"

2、其他 33 名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二)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安排、减持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美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翱捷科技本次解禁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翱捷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翱捷科技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88,224,392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5.00%;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3,063,040 | 5.51 | 23,063,040 | 0 |
| 2 | 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2,152,640 | 5.30 | 22,152,640 | 0 |
| 3 |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110,080 | 5.05 | 21,110,080 | 0 |
| 4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3,708,160 | 3.28 | 13,708,160 | 0 |
| 5 |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083,520 | 3.13 | 13,083,520 | 0 |
| 6 |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9,076,160 | 2.17 | 9,076,160 | 0 |
| 7 |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32,320 | 1.35 | 5,632,320 | 0 |
| 8 | WISTERIA LIMITED | 5,538,240 | 1.32 | 5,538,240 | 0 |
| 9 |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5,466,880 | 1.31 | 5,466,880 | 0 |
| 10 | 上海联升承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71,200 | 1.24 | 5,171,200 | 0 |
| 11 | AUTUMN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 | 5,171,200 | 1.24 | 5,171,200 | 0 |
| 12 | 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677,440 | 1.12 | 4,677,440 | 0 |
| 13 | Chip United (Hong Kong) Limited | 4,677,440 | 1.12 | 4,677,440 | 0 |
| 14 |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07,520 | 0.98 | 4,107,520 | 0 |
| 15 |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776,640 | 0.90 | 3,776,640 | 0 |
| 16 |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61,920 | 0.85 | 3,561,920 | 0 |
| 17 | 红杉宽带隽嘉(湖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28,640 | 0.70 | 2,928,640 | 0 |
| 18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创远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44,160 | 0.68 | 2,844,160 | 0 |
| 19 | 华晋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华晋(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85,600 | 0.62 | 2,585,600 | 0 |
| 20 |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436,105 | 0.58 | 2,436,105 | 0 |
| 21 |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智兆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68,480 | 0.49 | 2,068,480 | 0 |
| 22 | 上海湖畔国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桐乡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59,840 | 0.49 | 2,059,840 | 0 |
| 23 |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53,760 | 0.49 | 2,053,760 | 0 |
| 24 | 上海久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53,760 | 0.49 | 2,053,760 | 0 |
| 25 | 张怀安 | 1,982,720 | 0.47 | 1,982,720 | 0 |
| 26 | 珠海高瓴盈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52,320 | 0.47 | 1,952,320 | 0 |
| 27 | 河南战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794,240 | 0.43 | 1,794,240 | 0 |
| 28 |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十二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551,360 | 0.37 | 1,551,360 | 0 |
| 29 |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473,531 | 0.35 | 1,473,531 | 0 |
| 30 | 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科金(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53,280 | 0.32 | 1,353,280 | 0 |
| 31 |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1,209,462 | 0.29 | 1,209,462 | 0 |
| 32 |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34,240 | 0.25 | 1,034,240 | 0 |
| 33 |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26,880 | 0.25 | 1,026,880 | 0 |
| 34 | 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35,360 | 0.22 | 935,360 | 0 |
| 35 |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907,096 | 0.22 | 907,096 | 0 |
| 36 | 无锡 TCL 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81,120 | 0.19 | 781,120 | 0 |
| 37 |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607,754 | 0.15 | 607,754 | 0 |
| 38 |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 604,731 | 0.14 | 604,731 | 0 |
| 39 | 浙江天能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85,600 | 0.14 | 585,600 | 0 |
| 40 |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 423,311 | 0.10 | 423,311 | 0 |
| 41 | 洪智军 | 390,400 | 0.09 | 390,400 | 0 |
| 42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3,877 | 0.07 | 303,877 | 0 |
| 43 |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2,365 | 0.07 | 302,365 | 0 |
| 合计 | | 188,224,392 | 45.00 | 188,224,392 | 0 |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2,436,105 限售股中,有 1,952,320 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有 483,785 股属于战略配售股;

(4)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473,531 限售股中,有 868,800 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有 604,731 股属于战略配售股。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限售股 | 182,777,280 | 12 |
| 2 | 战略配售股份 | 5,447,112 | 12 |
| 合计 | - | 188,224,392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01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78,5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0,278,240 股的比例为 0.48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4.63 元/股,最低价为 60.0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3,367.1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股份;且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个月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78,5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0,278,240 股的比例为 0.48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4.63 元/股,最低价为 60.0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3,367.1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02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穗萍直接持有公司 8,567,8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2%,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股份中 8,566,100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张穗萍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120 万股公司 A 股,窗口期不减持,具体如下:

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 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出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张穗萍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8,567,860 | 7.12% | IPO 前取得:8,566,100 股<br>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76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张穗萍 | 不超过:1,200,000 股 | 不超过: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 股 | 2023/2/2 ~ 2023/8/1 | 按市场价格 | IPO 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股 5%以上股东张穗萍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 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 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 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1

#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 2020 年 11 月 6 日、2021 年 6 月 2 日、2021 年 12 月 25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5.97%减少至 4.96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 CSF Stent Limited(以下简称"CSF")发来的《CSF Stent Limited 关于减持赛诺医疗股份的告知函》,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4 日期间,CSF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赛诺医疗股份 4,120,000 股,占赛诺医疗股份总数的 1.005%。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单位:股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减持股东名称 | CSF Stent Limited | | | |
|---|---|---|---|---|---|
| | 住所 |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 |
| 权益变动方式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集中竞价 | 2021 年 3 月 8 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20,000 | 0.005% |
| | | 2022 年 9 月 20 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500,000 | 0.122% |
| | | 2022 年 9 月 21 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300,000 | 0.073% |
| | | 2022 年 9 月 22 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000 | 0.024% |
| | | 2022 年 9 月 30 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000 | 0.024% |
| | | 2022 年 10 月 14 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600,000 | 0.146% |
| | | 2022 年 10 月 17 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400,000 | 0.098% |
| | | 2022 年 10 月 24 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000 | 0.024% |
| | | 2022 年 10 月 25 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65,516 | 0.016% |
| | | 2022 年 10 月 26 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134,484 | 0.033% |
| | | 2022 年 10 月 27 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000 | 0.024% |
| | | 2022 年 10 月 28 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175,000 | 0.043% |
| | |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305,000 | 0.074% |
| | | 2022 年 11 月 1 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300,000 | 0.073% |
| | | 2022 年 11 月 2 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350,000 | 0.085% |
| | | 2022 年 11 月 3 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250,000 | 0.061% |
| | | 2022 年 11 月 7 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000 | 0.024% |
| | | 2022 年 11 月 8 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000 | 0.024% |
| | | 2023 年 1 月 3 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50,000 | 0.012% |
| | | 2023 年 1 月 4 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70,000 | 0.017% |
| 合计 | | | 人民币普通股 | 4,120,000 | 1.005% |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本次变动前后 CSF 拥有赛诺医疗权益的股份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份数量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 | 占总股本比例 |
| CSF Stent Limited | 合计持有股份 | 24,478,395 | 5.97% | 20,358,395 | 4.96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4,478,395 | 5.97% | 20,358,395 | 4.965% |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

CSF Stent Limited 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2021 年 6 月 2 日、2021 年 12 月 25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披露《股份减持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4,458,395 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5.9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8,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6,258,39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97%,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CSF Stent Limited 在减持过程中严格履行《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并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1 号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9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4 |
|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 33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511,491,328 |
|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1,508,509,935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 2,981,39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3.376144 |
|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53.270861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0.105283 |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葛小波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497,969,371 | 99.301260 | 10,540,564 | 0.698740 | 0 | 0.000000 |
| H 股 | 721,000 | 24.183326 | 2,260,393 | 75.816674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498,690,371 | 99.153091 | 12,800,957 | 0.846909 | 0 | 0.000000 |

1.02、议案名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508,436,435 | 99.995128 | 73,500 | 0.004872 | 0 | 0.000000 |
| H 股 | 2,981,393 | 100.000000 | 0 | 0.000000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511,417,828 | 99.995137 | 73,500 | 0.004863 | 0 | 0.00000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锐律师、王启涵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9,283,632 股的比例为 2.14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99 元/股,最低价为 8.1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098,214.85 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9,283,632 股的比例为 2.14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99 元/股,最低价为 8.1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098,214.85 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01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拟通过境外新设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以下简称"中化新")持有的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HAC 公司"或"标的公司")574,204,299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标的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36.00%)(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并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向标的公司剩余的全部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与"本次协议转让"合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议案》、《海南橡胶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相关方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22-085),本次交易已取得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860 号),决定对公司收购 HAC 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海南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600202300001 号),准予自领取证书之日起 2 年内并购 HAC 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本次交易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Ltd.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部分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595 号),原则同意本次协议转让。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满足,《股份购买协议》已生效。

二、本次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境外直接投资的相关登记备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登记备案,以及最终获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3-001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份及年度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2 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69 万标准箱,同比下降 1.4%;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7292 万吨,同比下降 4.